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〔2021〕8号

关于王新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：

经2021年3月1日工作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王新梅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3月17日

